

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99/585
20 May 1999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1999年5月19日

多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附上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哈吉·艾哈迈德·泰詹·卡巴博士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领导人福迪·萨伊巴纳·桑科下士于1999年5月18日在洛美签署的《塞拉利昂停火协定》全文(见附件),当时在场见证的有多哥共和国总统兼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法共体)现任主席纳辛贝·埃亚德马先生阁下以及联合国、非洲统一组织和美利坚合众国政府的代表。

请将本函及其协定全文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罗朗·克波茨拉(签名)

附件

塞拉利昂停火协定

[原件:英文和法文]

1999年5月18日,在纳辛贝·埃亚德马总统的主持下,艾哈迈德·泰詹·卡巴总统和杰西·杰克逊牧师同福迪·萨伊巴纳·桑科下士举行了会议,会上讨论了塞拉利昂和平进程的问题。

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和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联阵),

- 渴望推动现行的对话进程,以期在塞拉利昂境内实现持久和平与稳定;
- 急切创造有利于在洛美举行和平会谈的气氛,这些会谈已从联阵的内部协商开始,接着应由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进行对话;
- 共同决定:
 1. 协议自1999年5月24日起停火,埃亚德马总统已邀请西非法共体各成员国外交部长于当日共同讨论有关塞拉利昂的问题。双方还商定,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的对话将于1999年5月25日开始;
 2. 维持各自目前在1999年5月24日那天在塞拉利昂境内的阵地,不从事可能破坏和平进程的任何敌对或侵犯行为;
 3. 承诺一秉诚意至迟于1999年5月25日开展谈判,由所有有关各方参与讨论;
 4. 保证各人道主义组织安全无阻地同处于困境的人民接触;设立安全走廊,以便向联阵防线后的西非法共体监测组(西非法监测组)士兵和西非法监测组防线后的联阵战士提供粮食和医疗用品;
 5. 立即释放所有战俘和非战斗人员;
 6. 请联合国安理会授权尽快部署车速观察员,观察塞拉利昂政府(西非法)

监测组和民防部队)和联阵(包括前武装部队革命委员会部队)遵守本停火协定的情况。

本协定不妨碍塞拉利昂政府和联阵在对话中可能讨论到的任何其他协定或附加议定书。

1999年5月18日订于洛美(多哥),正本六(6)份,以英文和法文写成。

代表塞拉利昂共和国政府

代表塞拉利昂革命联合阵线

塞拉利昂共和国总统

革命联合阵线(联阵)领导人

哈吉·艾哈迈德·泰詹·卡巴博士(签名)

福迪·萨伊巴纳·桑科下士(签名)

见证人:

代表多哥共和国政府

代表联合国

多哥共和国总统兼西非经共体现任主席

联合国秘书长塞拉利昂问题

纳辛贝·埃亚德马(签名)

特别代表

弗朗西斯·奥凯洛(签名)

代表非洲统一组织

美利坚合众国促进非洲民主总统

非洲统一组织代表

特使

阿德沃·科莱曼(签名)

杰西·杰克逊牧师(签名)
